

憲示 第六百六十八號

工務司添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八月十三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在新九龍牛水灣近大灣村官地一段可將該地段開採石礦由投得之日起計至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大灣石礦地段第三號坐落新界牛水灣大灣村之西該地四至北邊二百尺南邊二百尺東邊五十尺西邊五十尺共計一萬方尺地稅銀以四十四圓為底出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照舊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將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初一日之地稅

繳納

四投得在該地採石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一月內須在該地段四角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以指明四至該石塊之大小及款色須工務司批准方可

五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工費銀三十圓呈繳 田土廳

六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 國家或私家地不得將臭穢

之物堆至在該地段

七投得該地採石之人可建造一暫用碼頭以為搬運石塊落艇之用惟該碼頭之材料地位大小均須工務司批准方可而工務司如因事須將該碼頭改遷可隨時不用賠償費用令該碼頭遷徙別處

八投得該地採石之人准其在該地之內建屋搭廠以備採石工匠所用或存貯炸藥及別等採石所用物料但此等屋廠須以磚料或石料建就并以瓦片及不引火之物蓋頂又須遵照工務司主意及潔淨局隨時頒行規則辦理如批期屆滿遷徙或因別事遷徙由工務司預先一月通知該地採石之人不得因此索回賠補

九投得之人俟所有一切章程均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營業至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並將新界石礦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十投得該地採石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投地人之全價入庫如日後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一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一投得該地採石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營業

十二倘投得該地採石之人將下列合同之權利頂與別人頂受之人亦須遵照列章程妥辦各權制法皆歸其人是問與原投得之人無異

業主合同格式

立合同人某某住某街門牌第某號于某年某月某日允繳地稅銀某某圓投得大灣礦地段第三號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一千九百零六年

八月

初三日